



关爱盲人 畅通盲道

——本报记者对市区盲道进行调查与解读

文 / 陈晶 宋小亚

盲道对于盲人而言,不仅仅只是一条道路,更是一种语言,一种与这个社会交流的底线。正是这条黄色的生命线指引他们慢步前行,告知他们什么地方可以转弯,什么地方应当止步。然而,汝州的盲道很“忙”,被汽车、电动车等占有,变成了盲人的“拦路虎”,盲道是城市的无障碍设施,如今却形同虚设,等同闲置。为此,记者对市区部分盲道进行了体验。

市标东南角的盲道被占。

宋小亚 摄



广成路上盲道与机动车位过近。 陈晶 摄



广成路市第一人民医院西侧近百米盲道被占。 宋小亚 摄



现场体验:盲道让人很“心痛”

8月22日下午4时40分,记者来到云禅大道建设大厦附近。建设大厦对面有一条长约500米的盲道刚铺设不久,道路很直,而且两边无障碍。记者在此闭眼行走,然而,刚迈开步,记者就心慌地伸手摸向同伴,“你可扶着点啊”“会不会走偏了啊,这马路上的车好像就在我身边”一路靠脚摸索着慢慢地前行,很担心会被旁边马路上的车撞到,尤其是听到车来车往的声音,无法克服心理障碍,只能缓慢挪步。这段500米的路,记者走了20多分钟,从闭上眼那一刻起,恐惧感就相伴而生,如果没有同伴的鼓励和提醒,根本不敢迈步。

8月23日上午9时30分,记者从将台街与中大街交叉口向北走至丹阳路,在道路的两侧人行道上,记者均未见到盲道,因道路两侧人行道上停放较多非机动车辆,

行人多从机动车道通行。

8月23日上午9时40分,记者行至广育路,道路两侧人行道均铺设盲道,电动车也规矩地停放在人行道上,但由于道路过窄,致使多数电动车后轮停放在盲道上。

8月23日上午9时52分,记者在市标东南角农商银行门口看到,一个路牌与盲道仅一砖之隔,旁边还有20余辆电动车压着盲道停放。随后,记者又在市标的农商银行门口看到,一段盲道为了避开窨井盖,几米的盲道却拐了一个大大的弯,且盲道的一个拐弯处被路边花池压盖。

8月23日上午10时,在广成路市人民医院门口至闲人酷客的百余米路段,5米宽的人行道上停放着满满当当的电动车占据着盲道。

8月23日上午10时20分,在建兴街杏一大药房路东一个网吧门口,人行道上设置有盲道和非机动车停车位,但非机动车却没有停在车位,而是随意停放在盲道和道路中间。

8月23日上午10时51分,记者行至广成路一处家属院门口,人行道上规划的机动车停车位与盲道相距仅十几厘米。

8月23日上午11时,记者行至市标丹尼斯百货至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路段,该段人行道被商家用护栏围起来,作为自家停车场使用,行人只得从机动车道通行。除了此路段,记者发现市区其他商场、超市门前人行道也多被商家作为停车场使用。

8月23日上午11时20分,记者行至广成路人社局附近,宽敞的人行道上车辆摆放整齐,行人自如通行,观察发现规划的

非机动车位与盲道紧紧相连。

8月27日下午4时,记者行至城垣路宗教局附近,发现两辆机动车停放在盲道上。

8月27日下午4时11分,在丹阳路与城垣路交叉路口的移动营业厅门前,一辆机动车停放在盲道上。

8月27日下午4时20分,在丹阳路老消防队门口,40余辆电动车随意停放在人行道上,该路段盲道也被电动车占据。

8月27日下午4时28分,记者从丹阳路粮食局门口行至广育路,该路段人行道时有时无,且该路段均未设置盲道。

8月27日下午4时35分,在丹阳路与广育路交叉口往西近百米路段,人行道上停放多辆电动车,且有多名送外卖工作人员将车辆停放在盲道上攀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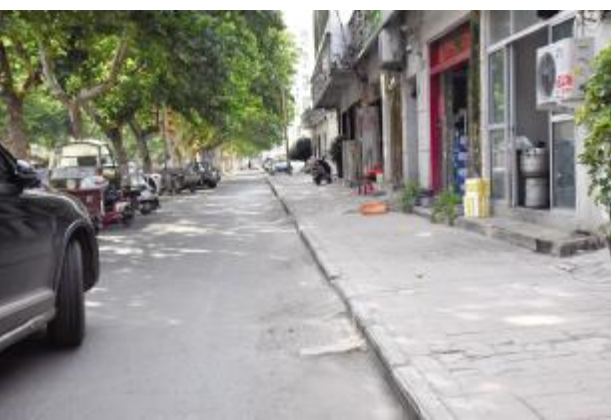
部门回应:加强管理,让盲道发挥作用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当前创文要求城市主要道路设置盲道(无占压,顺着盲道望过去一览无余),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各类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和营业场所的大门出入口和公共卫生间都必须设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残联: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道路、交通设施等,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与无障碍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已建成未达到无障碍建设要求的,应当逐步进行无障碍改造。优先推进与残疾人日常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逐步推进小城镇、农村地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住建局:近几年来,我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进行了精细化管理,对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分区分片,各部门责任人一天两巡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占用盲道,不得影响盲道正常使用和改变用途。对破坏盲道,我们随发现随处理;对损坏、侵占盲道行为,影响盲道使用,将进行严厉批评和查处,限期恢复原状,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让城区的盲道正常使用。下一步,住建局还将加大盲道建设力度,新建人行道必须设置盲道,未设置盲道的人行道,按照城市精品道路责任分包及城市道路分级管理办法,要求分包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等各种媒体开展盲道建设宣传,普及无障碍知识,提高盲道保护意识。

城市管理局:针对城市盲道被汽车、电动车占用等现象,执法人员经常对全市的盲道障碍进行清理,特别是机动车占用盲道的交通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协助交警部门将对其进行依法处理,对于影响交通又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则会将其车辆拖离现场。还会采取告知劝离、行政处罚、锁车、贴罚单等手段。



丹阳路塔寺小学附近未设置盲道。 陈晶 摄



将台街未设置盲道。 宋小亚 摄



深入调查:盲人去哪儿了?

盲道是城市里的一种无障碍设施,旨在为视觉障碍者提供行路方便和安全,讲求的是实用、安全和人本化。作为一种特殊的公共资源,它丈量着一座城市的文明尺度,考验着每一位公民的公德意识。据市住建局李为体介绍,目前我市设置盲道的道路有梦想大道、朝阳路、广成路、丹阳路、万明路、云禅大道、宏翔大道、安国路、城垣路、风穴路、广育路、望嵩路、洗耳中路、双拥路等,总长度达12.2062万米,铺设盲道彩砖颜色为中黄色,宽度0.6米。市残联副理事长平丽红介绍,目前,我市持证盲人1865人。但平时我们很少在街上看到盲人,更看不到盲人从盲道上行走。为什么盲道被忽略?为此记者进行了采访。

邵彦涛是我市一家盲人推拿馆的推拿师,来市区租房已经10余年,最早租住在梁丰南路,“别看梁丰南路道路不宽,但还是车多人多,我平日里从未单独出过门,只有家人闲了带上我一起,才能到附近散散心。”现在邵彦涛租住在富盈五街,离煤山公园只有一墙之隔。被问及现在的出门情况,邵彦涛顿了顿告诉记者,别看距离这么近,晚上想要到公园乘凉,还是需要家人陪伴和搀扶。

“路上车那么多,我平时出门都很小心,走在街上也发现有些路上有盲道,但是很多盲道我们正常人走上去还能看到不少障碍,何况他看不见的人?如果这些盲道都畅通无阻该有多好,哪天我出门办事,他也可以自己下楼买点吃的,不至于自己在家一直饿肚子等我回来。”邵彦涛的妻子说。

家人的担心是有原因的,之前邵彦涛曾有过一个人出门的经历,尝尽了盲道“不给力”的苦头。“你就这样走着走着,谁也没碍着,没准一头就撞到了车子上,尽管万分小心,有一次还是被八团路口盲道上的车子蹭破了皮。路上有太多不安全因素,所以渐渐地没有家人陪着我也就不敢出门了。”



市标农商银行门口20余辆电动车占用盲道。 陈晶 摄



政策解读:盲道让出行更美好

在国家建设部2001年下发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中,就对盲道的建设标准进行了精确的要求,其中有“应方便视障者安全行走和顺利达到无障碍设施位置,盲道应连续贯通,中途不得有电线杆、拉线、树木等障碍物”的规定。《规范》中还要求,盲道与障碍物的适宜距离为0.2m-0.5m,盲道表面触感部分以下的厚度应与人行道砖一致。2012年,国务院发布实施了《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成为我国第一部关于无障碍设施的行政法规。

无障碍,是残疾人最具体最现实的诉求之一,是他们走出家门参与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残疾人与正常人享有平等的权利,无障碍设施是他们能够实现这一权益的必要方式。当这些设施遭到破坏时,就等于变相剥夺了他们的权益。已建设好的盲道因管护不力而派不上用场,也是一种资源浪费。



金鼎时代广场路段商家圈划的停车场占据人行道和盲道。 陈晶 摄